#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 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012),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2025年3月14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总共计划减少18,132,2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已经届满,在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内,弘苏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10,077,777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5,600,000股,合计减少15,6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57%。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剩余股数2,454,446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股份变动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弘苏实业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	9. 35	10, 077, 777	1.0000%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9. 23	5, 600, 000	0. 5557%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从外扣你	双切工网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 497, 622	5. 0108%	34, 819, 845	3. 4551%
弘苏实业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 497, 622	5. 0108%	34, 819, 845	3. 4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_	_	_

截至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 108,728,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8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违规情况。
  -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5-01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